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善联：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宜森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施署、陈善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111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鼓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8日)

